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許書維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漢創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美貴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勛丞即蔡漢蒼

徐雪雲

一、債務人漢創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美貴、蔡勛丞即蔡漢蒼、徐雪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（一）新臺幣1,091,3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漢創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美貴、蔡勛丞即蔡漢蒼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（二）新臺幣1,585,296元、（三）新臺幣198,5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0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 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